

{A}

{公开}

#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

五教体函〔2022〕46号

---

## 关于昆明市五华区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84号建议答复的函

苏奥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昆明市五华区第三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的建议》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建议内容

昆明市五华区第三幼儿园原址拆除重建，2019年1月整体搬迁到普吉路95号花香四季小区，借用五华区中产花香四季小区配建幼儿园进行过渡办园。中产花香四季小区配建幼儿园的基础设施并不完备，没有建造供幼儿园游戏的沙池和水池。为了符

合一级一等园办园要求，为幼儿创设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，幼儿园需在园内建造一个沙池及一个水池。幼儿园公用经费较少，不足以完成建设，建议给予资金支持。

## 二、答复正文

在区人大常委会及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下，五华区人大常委会安排专项资金 20 万元用于改善五华区第三幼儿园办园条件。

专项资金 20 万元已拨付至五华区教育体育局，五华区第三幼儿园作为建设主体，五华区教育体育局配合和指导幼儿园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施。目前，五华区第三幼儿园结合幼儿园整体规划，讨论设计方案，利用假期建设，预计 8 月中旬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，确保秋季正常教学秩序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

2022 年 7 月 27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樊兴友 13529185216）

---

抄送：区人大人事委，区政府目督办。

---

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27 日印发

---